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8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金融服务协议》。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相关风险评估报

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规避风险。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马作武

唐清泉

萧 端

齐德昱

2019年4月12日